

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

文件

韶关市浚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韶浚财〔2018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

新韶镇人民政府、区扶贫办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23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领导批示，现将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 5 万元专项用于府管村安装 6 米太阳能路灯 10 盏，1 万元专项用于浚江区扶贫办扶贫培训，请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

于印发《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
(韶财农〔2005〕133号)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。

三、镇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四、此项资金,请列入2017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韶关市浈江区扶贫开发领导
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